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18.294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15.0151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3.8169	
土地 利用 总体 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 级		
	市 级		
	县 级		
	乡 级	√	
农用地 转用 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101.5729 公顷 其中耕地： 83.0395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66.644 公顷 其中耕地： 53.904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18.294 公顷 其中耕地： 15.0151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1.8874 公顷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16.4066 公顷				
			其中耕地 1.8561 公顷					其中耕地 13.159 公顷	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
		万全镇	1	1.5208	1.493				昆阳镇	6	11.298	11.1116
		腾蛟镇	1	0.3666	0.3631				鳌江镇	4	5.1086	2.0474
备注		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李爱蔬 <i>李爱蔬</i>				审核责任人:	余善晓 <i>余善晓</i>						